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年3月27日至
4月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Đặng Đình Bách(越南)的第 22/2023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 Đặng Đình Bách 的来文。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¹ A/HRC/36/38。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Đặng Đình Bách** 于 1978 年 9 月出生，系越南公民。他的常住地为河内。

5. 来文方称，2011 年至 2021 年，**Bách** 先生在河内领导一个非营利组织——可持续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该研究中心就环境、土地使用和工业污染案件进行法律辩护工作。其主要活动涉及在社会和环境领域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和支持利益攸关方的权利与责任。它的作用还包括监测越南可持续发展及其清洁能源过渡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效果和执行情况。**Bách** 先生受人尊敬是因为他有能力激励年轻人志愿参与慈善项目，例如帮助风暴和灾害的受害者，特别是那些受到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灾难影响的人。

6. 来文方指出，虽然 **Bách** 先生并非以政治活动而知名，但他参与的一些案件和项目具有政治敏感性，部分原因是这些项目有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环境组织参与并得到美国国务院和欧洲联盟的资助。据称，他可能因代表受山罗水电站影响的人记录申诉的工作而成为打击对象，该水电站导致超过 91,000 人流离失所，其中大多数是少数民族。**Bách** 先生一贯坚持认为，他本人乃至可持续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都与政府携手合作，推进越南的环境政策。然而，他的记录工作和相关合规活动可能被视为对国家有敌意。

a. 逮捕和审判程序

7. 来文方指出，2021 年 6 月 24 日早上 7 时左右，六名警察进入 **Bách** 先生在河内的家，当时他和家人住在那里。他被逮捕，笔记本电脑、银行卡以及个人和工作电话被没收。没有人出示逮捕令或说明逮捕他的理由。同日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大约 10 名警察搜查了可持续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的办公室，没收了几台笔记本电脑。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安全局报告称，决定就与逃税有关的罪行对 **Bách**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² 有关部门将指控归因于未能妥善说明外国资金的情况。起诉书称，**Bách** 先生在未获有关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联络设在国外的组织并从它们那里获得资金，在可持续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实施项目。此外，他还被指控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逃税超过 13 亿越南盾(57,300 美元)。2021 年 7 月 2 日，也就是被捕九天后，他被正式起诉。

8. 从 2021 年 6 月 24 日被审前拘留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受到审判这段期间，**Bách** 先生在绝大部分时间里被隔离羁押。2022 年 1 月 14 日，他的律师终于获准探监。这次会面中，**Bách** 先生告诉他的律师，自己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来一直在绝食，以抗议被隔离羁押。据称，他看起来瘦了许多。在被拘留期间，尽管 **Bách** 先生多次提出请求，但他一直未获准接受家人的探视、来电或书面信件。有关部门甚至阻止他的家人给 **Bách** 先生一张在他被捕时仅两周大的儿子的照片。除 2022 年 1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的两次会面外，**Bách** 先生也被阻止联系他的律师。他准备辩护的能力因有关部门强烈暗示其审判日期将会推迟而进一步被削弱，这似乎是故意误导。他的律师提前三天才收到了对他的审判日期的确认。

² **Bách** 先生被指控违反了《刑法》(2015 年)第 200 条，该条涵盖与逃税有关的罪行。

9. 来文方指出，除 Bách 先生受审前的多次违反公正审判行为外，听审期间还发生了许多次侵犯人权行为。尽管检方被要求与 Bách 先生的律师分享证据，但却没有这样做，也没有给律师询问任何起诉方证人的机会。审判时包括 Bách 先生的家人和美国大使馆代表在内的人不得旁听，尽管两者都提出了列席申请。此外，法院拒绝听取 Bách 先生的辩护，这表明法院已经预先确定他有罪。他进出审判室时被安全人员包围，这使他的家人无法接近他，并传递出他构成威胁的印象，因而损害了他的无罪推定。经过短暂的商议，法院判处 Bách 先生五年监禁，这超过了检方建议的三年监禁，理由是他表示顽抗，拒不认罪。尽管如此，在他被判刑后，国营媒体歪曲了诉讼程序，并报道说 Bách 先生在审判期间供认不讳，而事实上他一直坚称自己无罪。

10. 2022 年 8 月 5 日，Bách 先生的律师接到通知说，他的上诉听审将于 8 月 11 日举行，但这次还是没有给出与 Bách 先生事先协商的机会。在律师告知这一情况后，Bách 先生的家人以及德国和美国大使馆的代表请求要求允许他们列席上诉。在最初被告知不可能列席后，Bách 先生的家人在听审前夜接到法院电话，说实际上可以列席。因此，该名家人与 Bách 先生的孩子一同前往法院列席听审，但他们抵达后，安保人员不让他们入内，并被告知里面没有空位。同样，大使馆代表们被告知没有足够的空间让他们列席。Bách 先生的律师被允许入内，但只是象征性在场；律师被允许进入审判室之前，安保人员没收了她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而在国营媒体关于听审的图片中，在几乎空无一人的审判室中，Bách 先生独自站在法官面前，没有律师。因此，该国政府关于没有足够的空间让他的家人或其他有关各方列席的说法看起来并非实事求是，在国内新闻中播出的照片和视频影像也不支持这一说法。

11. Bách 先生的听审以他的上诉被驳回，维持对他的五年监禁判决而告终。在离开审判室前，他告诉他的律师自己已经开始第二次绝食，以抗议继续被隔离羁押。他显得瘦弱憔悴；国内新闻和国营媒体播出的他出庭的画面震惊了他的家人。

b. 进一步的背景

12. 来文方指出，Bách 先生是过去一年中依据税法被拘留的数名民间社会成员之一，从用意和实践来看，这似乎是政府剥夺被视为违背国家利益者的自由的一种工具。Bách 先生深度参与了欧洲联盟与越南之间自由贸易协定的制定工作，该协定要求越南成立一个由独立的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国内咨询小组。国内咨询小组的目的是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工人权利、土地权利和环境问题提出具体建议。Bách 先生还是由七个发展和环境问题民间社会组织所组成的一个网络的执行委员会成员，该网络旨在提升对自由贸易协定的认识。据怀疑，他被逮捕和拘留与他试图设立国内咨询小组直接相关，因为该小组的任务是独立监督政府遵守自由贸易协定的情况，而该国可能认为这是一种威胁。独立的民间社会监督是该协议的一个关键条件。欧洲联盟取消了原定举行的欧洲与越南民间社会成员联合论坛，协定的命运仍不明朗。

13. 在七个月时间里，在越南至少有另外三名环保领袖因逃税的罪名被逮捕。他们都被判了重刑。对他们的逮捕和调查没有遵循涉及逃税案件的正常程序。相反，调查由国家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在逮捕前也没有补缴的通知或要求。四名环

境维权者中有三名被控公司逃税，尽管越南法律专业人士建议，税法对非营利组织是否需要缴纳公司税未作出规定。³

14. 据来文方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2019 年对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送的信函中均已强调，越南税法不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c. 侵权行为分析

15. 来文方认为，剥夺 Bách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详见下文。

第一类

16. 来文方回顾指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在执行逮捕时必须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随即告知被控案由。⁴ 整个司法程序中必须援引和适用逮捕和剥夺自由的原因。⁵

17. Bách 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夜在与家人同住的家中被捕。逮捕他的警官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针对他的指控以及移走他包括文件、计算机和手机在内的随身物品的理由。直到 2021 年 7 月 2 日，国家安全局才发布了以逃税罪名起诉 Bách 先生的决定。在该日期之前没有提出任何指控。

18. 尽管国际法认可，作为例外，对于现行不法行为无须出示逮捕令，但没有证据和指控表明 Bách 先生未经逮捕令被捕是基于这一例外。相反，他是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国家安全有关部门作出起诉他的决定之后被指控的。因此，在 Bách 先生未经逮捕令也未被告知针对他的指控被拘留的九天当中，他无法质疑拘留他的理由，他被剥夺自由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19. 对 Bách 先生的逮捕也是任意的，因为他：(a) 未经有管辖权的司法部门批准而被逮捕；(b) 被隔离羁押；(c) 依据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模糊法律被起诉；(d) 依据打压和封锁对政府批评的法律被起诉。违反国际法准则的国内法律不能构成逮捕的充分法律依据。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的制定和执行都必须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条款。⁶

20.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Bách 先生几乎一直被隔离羁押。《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措施，而不是一般规则。对 Bách 先生的隔离羁押表明，该国政府未能考虑软禁等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并侵犯了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因此，Bách 先生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他的有效补救权受到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

³ 参见 VNM 2/2022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7089>，其中指出，根据国家法律，所有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都不需要纳税(第 5 页)，因此有理由相信 Bách 先生因其活动而被监禁。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4 段。

⁵ 第 75/2017 号意见，第 35 段。

⁶ 第 51/2017 号意见，第 27 段。

21. 来文方回顾指出，工作组已经确认，因为越南检察院并非独立的司法机关，事实上受行政部门控制，所以它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的标准。⁷ 由独立公正的主管机构之外的机构下令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起诉 Bách 先生的调查和决定由隶属行政部门的国家安全局牵头，起诉他的检察院也被认为受行政部门控制。⁸ 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因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未经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批准。

22. 此外，国际法要求，限制基本权利的法律必须足够精确，以免对这些权利构成不必要的限制。⁹ 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制定必须足够精确，使得个人能够理解法律的范围和要求，并相应地规范自己的行为。¹⁰ 剥夺 Bách 先生自由所依据的法令既不够清晰也不精确，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¹¹ 因此，这些法令不能构成剥夺他自由的法律依据。

第二类

23. 来文方指出，表达自由权包括持有观点的权利和寻求、传播和接收任何形式的一切种类信息与观念的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依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对这项权利的任何限制必须是相称的、必要的和为实现合法国家利益侵入性尽可能小的手段。¹² 要使某项限制成为可用的侵入性最小的选项，既必须严格限制所惩罚的行为，又要能够对做出非法行为和做出和平行为的人进行区分。因此，过于宽泛的限制不可能成为侵入性最小的选项，所以不能视为相称。如果在民事处罚即足矣的案件中对个人施加刑事处罚，那么限制就并非可用的侵入性最小的选项。工作组认定，给批评性言论定罪的法律鼓励自我审查并压制有关公共利益的重要辩论，从而威胁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¹³

24. 来文方回顾指出，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就作为剥夺 Bách 先生自由的依据的法令表示过严

⁷ 例如，第 81/2020 号意见，第 56 段。

⁸ 在第 81/2020 号意见第 56 段脚注 3 中，工作组重申，虽然根据越南 2003 年《刑事诉讼法》和其他立法规定，如检察院允许批准逮捕令，可以作长时间审前拘留，但这不能替代对拘留进行司法复审的权利，因此不符合国际人权法。

⁹ A/HRC/31/66, 第 30 段。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以及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以及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

¹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管理和使用外国非政府援助的政府法令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失效，被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第 80 号法令所取代。另见关于公司所得税法律的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218 号法令和 2014 年 6 月 18 日关于第 218 号法令的第 78 号通知。该法令规定，获得和用于教育活动、科学研究、文化、艺术、慈善、人道和其他社会活动的经费在越南免税(第 4.7 条)。但是，关于批准此类经费免除公司所得税的条件、标准或程序没有进一步指南。第 78 号通知就该法令提供的指南重复了同样的内容，致使对它的适用由政府全权决定。国家安全局称，可持续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的收入是外国非政府援助，属于第 80 号法令规定的范围，且“在获得海外经费的过程中，该中心没有执行批准程序且未被主管当局依法批准”。然而，越南的税法及《刑法》没有将这种违规行为作为刑事事务作出规定。此外，按照第 218 号法令(第 4.7 条)和第 78 号通知(第 8 条)，该中心被视为“外国非政府援助”的总应纳税收入“免税”，即“不须付税”。Bách 先生坚称，外国经费赞助方确认，该中心收到的所有经费均用于正当目的，因此归类为免交公司所得税是正确的。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2 和 34 段。

¹³ 第 44/2016 号意见，第 24 和第 25 段。

重关切。¹⁴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警告，长期监禁刑罚的威胁，以及对构成违法行为的言论定义含糊不清，都助长了自我审查，并扼杀对公众关心的问题的认真讨论。¹⁵

25.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还曾指出，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对设立和运营人权组织施加了繁琐的额外要求”，违反关于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他们指出，据以指控 Bách 先生的第 93 号法令第 2 条“尤其令人关切”，该条禁止影响政治安全或社会秩序与安全或损害国家利益的外国非政府援助。法令该条款既不精确，也没有清晰的定义，使其“可以被宽泛地解释”，从而妨碍“社团开展法定活动的的能力”，并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条。¹⁶

26. 来文方认为，Bách 先生还依据第 80 号法令受到指控，该法令限制获得外国援助。前述两位特别报告员曾指出，该法令第 5 条规定的对获得外国援助的限制的大部分法律依据不符合《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约》该条规定，对行使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的任何限制必须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因此，他们向政府建议，限制性措施不得“被滥用来阻碍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和危及其安全”。¹⁷

27. 尽管对 Bách 先生的拘留表面上以违反税法为由，但据以对他逮捕和拘留的法律与他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直接相关。他的组织参与监测该国政府遵守环境协定的情况，这构成一种表达形式。尽管在有限的情形下可以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但政府在作出限制时却并未说明正当的国家利益。该国政府因行使这些权利而适用刑事处罚是不相称的，也不构成侵入性最小的手段。第 80 和第 93 号法令模糊地将广泛的各类言论和信息共享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妨碍非政府实体自由运营的能力。Bách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具体原因是他的公共利益工作，这意味着他的表达自由权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受到了侵犯。此外，据以剥夺他自由的法律被用作封堵独立声音的借口，这不符合表达自由权。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第三类

28. 来文方认为，Bách 先生获得公平公正审判的权利在多个方面受到侵犯，其中包括：(a) 质疑自己被捕理由的权利(《公约》第九条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b) 准备充分辩护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三款(丑)项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c) 切实咨询律师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和(卯)项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¹⁸ (d) 无罪推定权(《公约》第十

¹⁴ 见 VNM 7/2021 号来文。

¹⁵ A/HRC/20/17, 第 20 段。

¹⁶ VNM 7/2021 号来文，第 5-7 页。

¹⁷ 同上，第 8 页。

¹⁸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7 和 18。

四条第二款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¹⁹ (e) 免遭虐待的权利，这损害了他准备辩护的能力。

29. Bách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并在没有被告知拘留理由的情况下度过了九天。在不知道被捕理由或针对他的指控的情况下，Bách 先生和他的律师均无法对拘留理由提出异议。这种拖延也侵犯了他被迅速带见司法机关的权利。²⁰

30. 即使在 Bách 先生获知针对他的指控之后，他在审判日期之前又被隔离羁押了近八个月，这使他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并侵犯了他要求定期审查自己审前拘留是否必要的权利。

31. 该国政府将 Bách 先生隔离羁押，也侵犯了他准备充分辩护的权利。尽管多次提出请求，他却一直无法与自己的律师见面。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审判之前，他的律师只见过他两次，这两次会面也不是私密的。该国政府不与他的律师分享证据，又剥夺了她询问起诉方证人的权利，也妨碍了 Bách 先生准备辩护的能力。事实上，法庭完全拒绝聆听他的辩护，这意味着政府已经预先判定他有罪。在首次听审中，法庭近乎自动裁断他有罪，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的上诉听审中又维持了对他的判决，这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

32. 对 Bách 先生的不公开审判和上诉听审也违反了公正审判权的各项基本原则。他的家人和包括德国和美国使馆代表在内的有关各方均不被允许进入审判室。政府对拒绝他们请求的解释是，审判室内没有空间，但这一点得不到在审判室内所拍摄画面的支持。《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受公正公开审问”。各国可出于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理由限制新闻界和公众，但该国政府从未就 Bách 先生一案为什么符合对公开审判权利的例外规定提供任何论据。

33. 在不公开审判中起诉 Bách 先生也损害了他的无罪推定。该国政府事实上阻止了对他的审判和上诉听审的公众监督，并得以通过国营媒体控制关于所发生事件的叙事。审判后发布的媒体文章报道说，他供认了对他的指控，并暗示可能有更多指控，这事实上使他受到舆论法庭的审判。在他的初次审判和上诉听审中，Bách 先生由安全人员押送，这传递出他有罪的信息。他审判前后的长时间隔离羁押暗示他是危险人物或构成安全威胁，这同样损害了他的无罪推定。

34. 据来文方称，Bách 先生由有管辖权的法庭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维护。检察院并非独立的司法机关，因为它无法免受到政治影响，因此不符合由公平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此外，来文方认为：(a) 几乎全部法官均为越南共产党党员，他们受共产党审查，以决定是否适合担任法官；(b) 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和控制在通过重新任命程序得到进一步加强，重新任命程序每五年一次，在党的官员对他们的行为进行审查之后进行；(c) 保护司法独立的立法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不足，导致法官和检察官被视为制造压迫和不公的工具。人权事务委员会将确保在独立公正的法庭受到公平公正审判的义务解读为要求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制订或通过法律，规定司法人员的任命、薪酬、任期、晋升、

¹⁹ 同上，原则 36。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停职和中止职务和对他们采取纪律制裁的明确程序和客观标准，保护他们在裁决中不受政治干扰。²¹

35. Bách 先生隔离羁押的影响也关乎他免遭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权利，并关乎侵犯该权利对他准备辩护能力受到负面影响的程度。来文方指出，受到酷刑和虐待的可信指控意味着，被拘留者受到公正审判的“可能性大大降低”。²² 同样，“在审前拘留期间的任何酷刑都是对随后审判的严重威胁，因为由此做出的审判不可能公正”。²³

36. 越南受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义务的约束。拒绝家人探视和通信被认为是惩罚性的，并能增加痛苦。

37. 主管部门在 Bách 先生整个审前拘留期间和被判刑后一直对他隔离羁押。他们反复拒绝他的家人探视他的请求，阻止书面通信甚至还阻止他的家人与他分享一张他孩子的照片。该国清楚地表明，它认为 Bách 先生坚称自己无罪是“顽抗”和“固执”的，拒绝家人探视也是惩罚性的，目的是通过使他持续处于压力环境中而迫使他认罪，这构成虐待并可能达到酷刑的程度。Bách 先生曾两度绝食，以抗议他持续的隔离羁押。他在上诉听审时看上去消瘦而不健康，他的家人和朋友认为他无法见到或联系亲友严重影响了他的健康。这反过来又损害了他准备辩护的能力和在法律面前的权利平等，侵犯了他的公正审判权。

38. 该国政府因此未能遵守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并已在许多方面显示它预先判定 Bách 先生有罪，以此作为剥夺他自由的手段。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第五类

39. 来文方认为，剥夺 Bách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40. 据来文方称，在主管部门以表明歧视态度的方式向被拘留人作出声明或行为的情形中——例如比起类似情形下的其他被拘留人，该被拘留人的关押条件更差或时间更长——有有力证据证明存在基于受保护的身份的歧视。同样，如果案件事实表明该人被拘留是为阻止其行使基本权利，那么，拘留可能是歧视性的。

41. 该国政府对 Bách 先生的待遇和态度只能说是歧视性的，这对他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构成负面影响。Bách 先生似乎因其环保活动和监督国家遵守国际与国内环境法有关规定的活动而成为打击对象。尽管他不自认为是人权维护者，但他的专业活动与倡导他人权利包括清洁环境权和土地权直接相关。例如，据信他因为代表受山罗水电站影响的人们记录申诉的工作而成为打击对象。他与山罗受害者接触的所有记录均被国家安全局带走且尚未归还。因此，对他的区别对待可能构成基于他被认为是人权维护者的身份的歧视。

42. 政府并未给予 Bách 先生与因相同指控而被拘留的其他环保倡导者相同的待遇。认罪的人能够接受家人探视，而他获得探视的权利一直被剥夺。政府似乎也因 Bách 先生坚决坚称自己无罪而惩罚他；法庭给出的量刑超出了检察官建议的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9 段。

²² 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 段。

²³ 第 85/2017 号意见，第 50 段。

范围，指出它认定 Bách 先生不认罪，态度固执并顽抗。这种区别对待表明了政府对他的案件的歧视态度，而且也未能确保他法律面前的权利平等。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政府的答复

43.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请其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答复。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Bách 先生的身心健康。

44. 2023 年 1 月 26 日，该国政府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期，批准的新的答复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45. 尽管该国政府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但工作组很遗憾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该信件的回复。

讨论情况

46.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工作方法第 16 段提出本意见。

47. 在确定对 Bách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初步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法的情况，政府想要反驳指称，则举证责任在政府。²⁴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第一类

48.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49. 来文方称，2021 年 6 月 24 日，六名警察进入了 Bách 先生一家的住宅。他们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他，也并未告知他关于被捕理由的任何信息。他们也没有告知没收其文件、计算机和手机等个人物品的理由。Bách 先生没有被带见法官，以确定他被捕和审前拘留的合法性。来文方还称，Bách 先生被拘留九天而没有得到任何解释。在不知道被捕理由或针对他的指控的情况下，Bách 先生和他的律师均无法对拘留理由提出异议。这种拖延也侵犯了他被迅速带见司法机关的权利。²⁵

50. 依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被控案由。²⁶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材料，由于该国政府未作出答复，认定没有向 Bách 先生出示逮捕令(或等效物)、立即告知逮捕原因或即刻告知针对他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虽然不清楚在诉讼程序的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在非法搜查时缴获的任何材料来指控 Bách 先生，但这种行为进一步表明，主管部门未能遵循适当程序，以确保对 Bách 先生的拘留有法律依

²⁴ A/HRC/19/57, 第 68 段。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²⁶ 同上，第 24 段。

据，加重了对他的拘留的任意性质。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工作组判例中的国际标准，除绝对特殊的情况外，被拘留人有权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迅速移交司法机关审判，以期对拘留提出质疑。²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 保障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可以毫不拖延地裁定拘留是否合法。由于 Bách 先生没有被迅速移交司法机关，因此工作组认定这项权利受到了侵犯。

51.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羁押”。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情况，应尽可能缩短时间，且必须就具体案件具体决定，并确保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潜逃、干扰取证或再次犯罪。法院必须审查是否存在保释或其他办法可替代审前拘留，如某些案件存在替代办法，则没有必要采取审前拘留。²⁸ 在本案中，在该国政府没有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政府未就 Bách 先生的情况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决定，因此，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下令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8 和原则 39。

52. 此外，来文方指出，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Bách 先生几乎一直被隔离羁押。工作组回顾指出，隔离羁押侵犯了个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²⁹ 也侵犯了根据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³⁰ 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³¹ 鉴于 Bách 先生无法向法院质疑对他的拘留，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53. 来文方还称，Bách 先生获得家人探视和与外部世界保持联系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被拘留期间，尽管 Bách 先生多次提出请求，但他一直未获准接受家人的探视、来电或书面信件。被拘留者必须被允许与家人联系并接受家人的探视，有关此类联系的任何限制和条件都必须是合理的。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允许家庭成员以及独立医务人员和律师及时和经常探访，是防止酷刑以及防止任意拘留和侵犯人身安全的一项基本和必要保障。³² 因此，工作组认为，Bách 先生与外界通信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³³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原则 16(1)和原则 19。

²⁷ 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以及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和 38 段。

²⁹ 同上，第 35 段。

³⁰ 第 35/2018、第 9/2019、第 44/2019、第 45/2019 和第 25/2021 号意见。

³¹ A/HRC/30/37，第 3 段和 CAT/C/VNM/CO/1，第 24 段。

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8 段；第 84/2020 号意见，第 69 段。

³³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74-75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54.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裁定，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 Bách 先生的法律依据。对他的拘留因此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第二类

55. 来文方认为，尽管对 Bách 先生的拘留表面上以违反税法为理由，但构成对他逮捕和拘留依据的法律与他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直接相关。据来文方称，他的组织参与监测该国政府遵守环境协定的情况，这构成一种表达形式。此外，剥夺 Bách 先生的自由所依据的法律被用作封堵独立声音的借口，这不符合表达自由权。

56. 《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意见的权利。³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确认，《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记者的工作，其中包括个人有权批评或公开评价本国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³⁵ 它强调，在评估对表达的限制是否相称时，应特别考虑到这种表达形式。人权理事会规定，特定种类的表达，如讨论政府政策，从事政治活动，包括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等，绝不应受到限制。³⁶ 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实施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³⁷

57. 尽管在有限的情形下可以限制这些权利，但在本案中，该国政府未说明对其加以限制的正当国家利益，它对行使这些权利施加刑事处罚既不是相称的，也不是侵入性最小的手段。允许对此权利设定的限制或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不得以第 3 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³⁸ 政府没有提出采用其中任何限制的任何理由，也没有表明为什么对 Bách 先生提出指控是对其在线活动的合法、必要和相称的回应。工作组不认为起诉 Bách 先生是保护《公约》该条款规定的合法权益所必需，也不认为逮捕和拘留 Bách 先生是对其活动的必要或相称的反应。重要的是，没有迹象表明他的活动有意图或有可能煽动暴力行为。

58. 来文方称，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 93 号法令被 2020 年 7 月 8 日第 80 号法令所取代，两部法令均笼统地将过于广泛的言论和信息共享行为定为犯罪，因而妨碍了非政府实体自由运作的的能力。工作组回顾指出，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就作为剥夺 Bách 先生自由的依据的法令提出过严重关切。³⁹ 同样，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警告，长期监禁刑罚的威胁，以及对构成违法行为的定义含糊不清，都助长了自我审查，并扼杀了对公众关心的问题的认真讨论。⁴⁰

³⁴ 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以及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

³⁵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案(CCPR/C/83/D/1128/2002)，第 6.7 段。

³⁶ A/HRC/14/23，第 81(一)段。

³⁷ 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p)段。

³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2 段。

³⁹ 见 VNM 7/2021 号来文。

⁴⁰ A/HRC/20/17，第 20 段。

59.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修订后的法规“对设立和运营人权组织施加了繁琐的额外要求”，违反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他们指出，有关据以指控 Bách 先生的第 93 号法令第 2 条“尤其值得关切”，该条禁止影响政治安全或社会秩序与安全或损害国家利益的外国非政府援助。法令该条款既不精确，也没有清晰的定义，使其“可以被宽泛地解释”，从而妨碍“社团开展法定活动的的能力”，并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条。⁴¹

60. 来文方认为，Bách 先生还依据第 80 号法令受到指控，该法令限制获得外国援助。上述两位特别报告员认定，该法令第 5 条规定的限制获得外国援助的法律依据大多不符合《公约》第二十二第二款，该条款规定，对行使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的任何限制必须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建议，限制性措施不得“滥用来阻碍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和危及其安全”。⁴²

61. 工作组回顾指出，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规定应当足够精确，以使人们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⁴³ 工作组认为，第 93 号和第 80 号法令不符合这一制定标准，因此，也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由于其包含的措辞模糊且过于宽泛，其描述的行为不能被视为“法律规定”，或“定义足够精确”。⁴⁴ 依据这些法令提起的刑事诉讼可能对和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产生寒蝉效应。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Bách 先生因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

62. 工作组因此认为，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63.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第三类

64. 鉴于工作组已认定，剥夺 Bách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工作组谨强调，他不应受到审判。但是，Bách 先生已被审判和定罪。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据称的侵犯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是否严重到足以使 Bách 先生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从而属于第三类。

65. 来文方认为，该国政府将 Bách 先生隔离羁押，侵犯了他准备充分辩护的权利。尽管他多次提出请求，但他一直无法与自己的律师见面。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审判之前，Bách 先生只见过他的律师两次，而且这两次会面也不是私密的。政府不与他的律师分享证据，这也妨碍了 Bách 先生准备辩护的能力。

66. 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之后立即)获得其所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并应立即提供获取这种援助

⁴¹ VNM 7/2021 号来文，第 5-7 页。

⁴² 同上，第 8 页。

⁴³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至 59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⁴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5 段。

的机会。⁴⁵ 工作组裁定, 提供给 Bách 先生的法律援助机会极其有限, 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平等和由独立且不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⁴⁶ 此外, Bách 先生未能获得《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所保障的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以准备辩护并与律师联络的权利。这包括未能使 Bách 先生及时和保密地接触律师。来文方又称, 他的律师提前三天才收到对他的审判日期的确认, 尽管主管部门强烈暗示他的审判日期将被推迟。工作组指出, 本案是拒绝或限制法律代表的又一个实例, 说明在越南一贯存在刑事诉讼期间不提供律师咨询机会的做法。⁴⁷

67. 来文方称, Bách 先生的律师被剥夺了询问起诉方证人的权利, 法院也拒绝听取他的整个辩护词。关于权利平等原则, 被告有权让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 并有适当机会在诉讼的某个阶段询问和质疑对被告不利的证人, 尊重这项权利是一项严格的义务。⁴⁸ 在本案中, Bách 先生被剥夺了这一权利, 这种不允许任何辩护的做法突出地表明诉讼程序严重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因此, 工作组认定, 存在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辰)项的行为。

68. 此外, 来文方称, Bách 先生的审判和上诉听审不对公众开放。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那样, 刑事审判应公开进行, 除非出现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述的特殊情况证明应进行不公开审判, 即出于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原因。⁴⁹ 在本案中, 该国政府未就采取不公开审判这一特殊步骤的合理性提供任何信息。因此, 工作组认为, 没有对 Bách 先生进行公开审理, 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受公正公开审问”。

69. 来文方还认为, 在不公开审判中起诉 Bách 先生损害了他的无罪推定。该国政府事实上阻止了对他的审判和上诉听审进行公众监督, 并得以通过国营媒体控制关于所发生事件的叙事。《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受刑事控告之人应依法有权利被假定无罪。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 所有公共主管部门不应就审判结果作出预断。被告通常不以将其指成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⁵⁰ 在这方面, 工作组注意到, 来文方称 Bách 先生进出审判室时被安全人员包围, 这使他的家人无法接近他, 并传递出他构成威胁且有罪的样子。

70.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未提交材料, 同意来文方的看法, 即有如此多的安全人员在场能够给人 Bách 先生可能是需要严加看管的危险罪犯的印象, 因此损害了无罪推定。⁵¹ 此外, 来文方认为, 在他被判刑后, 国营媒体歪曲了诉讼程序, 并报道说 Bách 先生在审判期间供认不讳, 而事实上他一直坚称自己无罪。

⁴⁵ A/HRC/30/37, 附件, 原则 9 和准则 8;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5 段; A/HRC/48/55, 第 56 段; 以及 A/HRC/45/16, 第 50-55 段。另见 A/HRC/27/47, 第 13 段。

⁴⁶ 第 18/2018 号意见, 第 53 段; 第 78/2018 号意见, 第 78-79 段; 以及第 43/2022 号意见, 第 105 段。

⁴⁷ 见第 35/2018 号、第 46/2018 号、第 9/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45/2019 号和第 43/2022 号意见; 以及 CAT/C/VNM/CO/1, 第 16 和第 17 段。

⁴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39 段。

⁴⁹ 同上, 第 29 段。

⁵⁰ 同上, 第 30 段。

⁵¹ 第 40/2016 号意见, 第 41 段; 第 9/2017 号意见, 第 62 段; 第 36/2018 号意见, 第 55 段; 第 83/2019 号意见, 第 73 段; 以及第 36/2020 号意见, 第 68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具体指出, 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新闻报道。在本案中, 工作组认为, 新闻报道损害了 Bách 先生在上诉程序中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因此, 工作组裁定, Bách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了损害。

71. 此外, 来文方认为, Bách 先生由有管辖权的法庭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维护。此外, 来文方说: (a) 几乎全部法官均为越南共产党党员, 由共产党审查决定是否适合担任法官; (b) 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和控制在重新任命程序中得到进一步加强, 重新任命程序每五年一次, 在党的官员对他们的行为进行审查之后进行; (c) 保护司法独立的立法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不足, 导致法官和检察官被视为制造压迫和不公的工具。事实上, 在其关于越南的结论性意见中,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法官的甄选程序以及法官任期缺乏保障, 加上对法官采取影响深远的纪律措施的可能, 使他们面临政治压力, 损害了他们的独立性和公正性。⁵² 此外, 据来文方称, 认罪的因相同指控而被拘留的其他环保倡导者能够接受家人探视, 而 Bách 先生接受探视的权利一直被剥夺, 同时法庭判处的刑期超过检察官的建议, 称它认为 Bách 先生坚称自己无罪是固执顽抗。基于这些因素, 而且该国政府未给出答复,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Bách 先生由《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首次听审中, 法庭没有给予他提出辩护的机会, 近乎自动裁断他有罪, 这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72. 最后,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 Bách 先生的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通知, 他的上诉听审将于 8 月 11 日举行。听审前律师不被允许与 Bách 先生见面, 她在听审时也只是象征性在场。在被允许进入审判室之前, 她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遭到没收, 而在国营媒体关于听审的图片中, Bách 先生独自站在几乎空无一人的审判室中, 没有律师。国营媒体还据称歪曲了审判程序, 报道称 Bách 先生认罪, 而他坚称自己无罪。基于前述内容, 工作组认定, 规定各国有责任在证据和法律二者的充分性方面审查定罪和量刑的《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遭到违反。⁵³

73. 因此, 工作组的结论是, 大量侵犯 Bách 先生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十分严重, 致使剥夺 Bách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属第三类。

第五类

74. 据来文方称, Bách 先生似乎因其环保活动和监督国家遵守国际与国内环境法有关规定的活动而成为打击对象。尽管他不自认为是人权维护者, 但他的专业活动与倡导他人权利包括清洁环境权和土地权直接相关。

75. 来文方指出, 在七个月的时间里, 在越南至少有另外三名环保领袖因逃税相关指控被逮捕, 他们都被判了重刑。对他们的逮捕和调查据称没有遵循逃税案件的正常程序。

76. 在没有政府答复的情况下, 工作组初步认定来文方关于 Bách 先生因环保相关活动而受到打击的指控可信。工作组回顾指出, 它就参与环保活动的越南活动

⁵² CCPR/CO/75/VNM, 第 10 段。

⁵³ Bandajevsky 诉白俄罗斯案(CCPR/C/86/D/1100/2002), 第 10.13 段。

人士发表过若干份意见。⁵⁴ 在这方面，工作组裁定，对 Bách 先生的逮捕、定罪判刑以及拒绝家人探视是寻求惩罚他受到国际法明确保护的活动的。因此，在上文关于第二类任意拘留的讨论中，工作组已确认 Bách 先生因为和平行使他的基本自由而被拘留。如果因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而被拘留，那么可以明确地推定，此类拘留还因基于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而违反了国际法。⁵⁵

77. 因此，工作组认定，剥夺 Bách 先生的自由违反国际法，因存在与他的环保工作有关的、基于政治或其他意见的歧视。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属第五类任意拘留。

78.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结论意见

79. 据来文方称，尽管 Bách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曾多次提出请求，但他一直未获准接受家人的探视、来电或书面信件。让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指控是，当局甚至阻止他的家人给 Bách 先生一张在他被捕时仅两周大的儿子的照片。Bách 先生告诉他的律师，自己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一直绝食，以抗议对他的隔离羁押，并看上去体重大幅度下降。工作组回顾《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原则 19，⁵⁶ 强烈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尊重 Bách 先生与外部世界，尤其是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工作组必须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

80.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诸多涉及越南任意剥夺个人特别是人权维护者自由的案件之一。⁵⁷ 许多此类案件遵循一个熟悉的模式，即逮捕不符合国际规范，审前拘留时间长且无法获得司法复审，禁止接触律师，隔离拘禁，以措辞含糊的刑事罪起诉和平行使人权行为，不遵守正当程序而进行不公开简短审判，量刑过重以及不准与外界接触。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该模式表明越南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如果继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⁵⁸

81.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越南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任意拘留问题。距 1994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越南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2018 年 6 月 11 日，工作组重申了它早些时候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并将继续争取得到肯定答复。

⁵⁴ 见第 44/2019 号、第 45/2019 号、第 81/2020 号、第 81/2021 号、第 43/2022 号和第 86/2022 号意见。另见 A/71/281，第 35 和第 39 段。

⁵⁵ 第 82/2021 号意见，第 84 段；第 40/2021 号意见，第 90 段；第 11/2021 号意见，第 87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以及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

⁵⁶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76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74-75 段；以及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

⁵⁷ 例如，第 81/2020 号、第 36/2021 号、第 82/2021 号、第 43/2022 号和第 86/2022 号意见。

⁵⁸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处理意见

8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Đặng Đình Bách**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3.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Bác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Bách**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Bách** 先生。

85.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Bách**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8.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Bác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Bác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Bác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这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⁹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

⁵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